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的綜合收益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內。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二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虧損二億九千一百萬港元）。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及主要業務劃分的綜合營業額載列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千港元
歐洲	65,331
美洲	49,528
亞洲	20,861
澳洲及大洋洲	10,569
其他	9,782
	156,071

主要業務的營業額及應佔經營虧損部分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和應佔經營虧損載列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應佔經營虧損 千港元
製造及貿易業務	156,071	(171,355)
合計	156,071	(171,355)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盈餘淨額為一千零三十萬港元，和上年同期一千零四十萬港元相比，並無顯著變動。其中約有六百萬港元由財務債權人保管賬戶持有，而約四百三十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結欠外界債權人（結欠財務債權人之未償還賬款除外）的未償還應付賬款總額輕微下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和其財務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估計履行條件以完成協議帶來的額外資本支出約為四百三十萬港元。基於本集團財政狀況緊絀，管理層正在和財務債權人之代理人商討合適之安排，以達成完成之條件。

除了本集團每年就維持銷售增長而作出之固定資本支出外，目前其無計劃於來年作出重大資本資產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天津擁有一項集商場、住宅及寫字樓單位於一身的投資物業河川大廈。本集團打算於未來數年間出售該物業。基於財務債權人之債務重組建議，本集團現正出售其非核心資產。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及約六億八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財務借貸，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因此，匯率之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甚少需要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162%（二零零零年110%）。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和變賣附屬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就衡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基礎採用一項新估值基準。因此，重新評估位於中國的廠房而產生之虧損引起若干其他營運支出約五千四百二十萬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視乎其業務能否帶來盈利、正現金流向，以及能否如期償還重組之債務。

除本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集團借款

有關須於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償還的銀行貸款和透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6。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其財務債權人簽訂有關結欠財務債權人貸款總額之若干重大合約。

暫緩還款及債券協議(「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公司與財務債權人簽訂債券協議，以本集團的資產及擔保(「抵押」)押予財務債權人。所有財務債權人(貸款額佔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總額100%)均已簽訂此協議。按此協議之條款，財務債權人同意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初期(包括三月三十一日)，不會就其貸款及有關利息，要求本集團即期還款、或再度要求還款、或提出法律訴訟。暫緩還款期可由財務債權人酌情展期一個月。

債務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簽訂債務重組協議，按此本集團現行結欠財務債權人的總欠款約六億六千萬港元，將以下列組合重整：(i)重訂還款期債務約三億六千萬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總面額為三億港元。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須分二十期向財務債權人償還重訂還款期債務。本公司須自達成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後同日開始償還本金，按每三個月為一期攤還。除了最低本金還款額外，本公司還須從以下款項中扣除還款，以減輕重組債務：

- (i) 每季由獨立匯報會計師及／或代理人釐定之任何現金盈餘；
- (ii) 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所得淨額之100%；
- (iii) 任何新股票配售所得淨額之40%；及
- (iv) 任何債務融資所得淨額之100%。



集團借款(續)

債務重組協議(續)

達成協議日期至最後還款日期止期間分為多個連續計息期(「計息期」),首個及第二個計息期均為時三個月,之後所有計息期為時一個月。重訂還款期債務於各計息期應付之利息按該計息期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1.5厘(平息)計算。本公司應支付該按各計息期最後一日按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累積利息。上述應付利息乃按各計息期最後一日之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1.5厘計算,並會遞延至最後還款日期一併支付。

關於債務重組協議之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